#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
承辦人: 薛如鈞

電話: 02-23820484#344 傳真: 02-23317945

電子信箱: jchsueh@gapps. fg. tp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一女教字第11260015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3份(10802270 11260015541 1 ATTACH1.odt、

10802270 11260015541 1 ATTACH2. odt · 10802270 11260015541 1 ATTACH3.

odt)

主旨:檢送本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辦理111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我們這樣教國文」、「我們這樣設計國文課」、「我們這樣說計國文課」、「我們這樣線上教國文」等系列活動,歡迎各校國文科申請辦理研習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期間:112年3月27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研習時數:3小時(承辦學校若僅能提供2小時,請於申請 表上註明)。
- 四、本學期系列研習皆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## 五、經費支應:

- (一)國語文學科中心支付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。
- (二)承辦學校自行負擔講義印製費、場地費及茶水費。
- 六、結報期限:請於研習結束後1週內將研習回饋統計表、成果 表回傳至學科中心。





\*MRAA1126001656\*

## 七、研習計畫內容及其他事項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(含附設國立高 中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 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 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 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 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 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 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 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 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 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 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 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 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 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 中等學校、時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兩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 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 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

